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I) 第102條

刪除現行章程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102條取代：

「102.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該等章程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以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根據該等組織章程將其撤職。」；

## (II) 第118條

刪除現行章程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118條取代：

「118. (a)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僅於彼所替代之董事倘未被罷免所出任之該等相同時間出任董事。

(b) 本章程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視為根據本章程之任何條文，剝奪遭罷免董事就終止聘任為董事或任何其他聘用，或因終止聘用為董事或減免可能出現任何權力(本章程之條文除外)罷免董事而須向其支付之賠償或索償。」；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已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至已更新限額，以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有關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正在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及附錄13-B。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e)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f) 就上述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敦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翹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